

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电梯供货入围单位

编号: CTSMCG-2026-012

甲方：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通力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供应商入围协议

(甲方)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就电梯供货入围单位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青岛通力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协议原则

1. 双方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在同时期针对同类型及同技术方案等同等条件下，以最优惠的价格、最优质的服务形成长期、稳定、信任的供需关系。乙方为电梯供货入围单位项目向甲方或甲方确定的施工方（以下简称“施工方”）提供合格的工程所需各种类型的电梯产品。

2. 本协议的条款将约定供应商的资格和甲方（或施工方）与供应商之间商业往来应当遵循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凭甲方（或施工方）采购订单向甲方（或施工方）出售并交付的商品须遵循本协议内明确规定的供应商产品标准、服务等以及与甲方（或施工方）签署的任何订单中的条款。

三、确定供货商的标准

1. 每批次采购，甲方根据采购计划要求乙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甲方根据乙方的当期报价、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履约记录等，确定乙方是否成为该批次采购的供货商。

2. 乙方被选为供货商时，应保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等，

具体供货标准及要求详见每批次签订的供货合同。

3. 甲方若发现乙方供货不及时、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若乙方无故不报价或累计两次不按时报价，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当取消乙方入围资格，乙方在一年内不能参加或成为甲方组织招标选定的新的入围单位。

四、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约定：首次抽检的，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法，检验合格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首检不合格的，乙方有权申请复检，复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复检结果如何）；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报价。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量达标的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特殊物品除外）。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到供应商及供应商原材料厂地进行现场考察，在现场考察中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核实是否符合专家评审结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标等行为，取消其供应商入库资格。

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甲方《供应商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等级划分实行分类管理。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按照《供应商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分级进行报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综合评定，并完全遵循甲方《供应商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供应产品的质量。乙方提供产品的同时，还应该向甲方提供材料的技术数据、成品测试报告、企业标准、国标标准，国内(国际)通过的安全认证及其它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如有缺失，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品质要求交货，并向甲方提供封存样品。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给甲方同一品牌、等级、规格的产品，乙方不得以其它品牌、等级、规格的产品冒充甲方所确定的材料。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解除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价格保证

乙方保证按照同期荣成地区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产品的市场最低价向甲方（或施工方）供货，不得在报价中虚高于市场价值，且不高于乙方给其他客户的最低供价，甲方有权进行市场比价，发现乙方超价时有权拒绝采购。

3. 供应保证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和数量如期交货，若因乙方责任导致交货期延迟，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产生的诉讼成本）。如果商品未能在订单规定的时间内发货，甲方将保留权利，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自行决定取消订单或拒收任何在订单规定的时间之后交送的货物。

4. 货运条款

所有货物的交付地点均为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的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有其他特别约定，在后期合同中书面

确认后生效。

5. 售后保证：

乙方供应产品需满足2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问题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第一时间做出解决方案，如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需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未到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及时解决的，甲方自行维修解决，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禁止对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招投标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项下商品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七、供应商参与本入围项目需接受的风险

本次招标项目为供应商资格入围，供应商入围后在服务期限甲方将会根据实际供货需求来要求已入围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供货量有可能会出现不集中、或批量小、或有的供应商在入围后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提供供货服务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

八、供应商的一般信息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号码或营业证照号码：913702023965068084

供应商开户行资料(行号)：104452000028

供应商收款银行名称（全称）：中行青岛市南支行

供应商收款银行账号：241623226417

供应商应证实以上所列的所有供应商的信息均属实。如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有任何变化，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因任何该供应商信息的变化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以如下的方式对合作期间的应付货款进行结算：
【以后期采购合同为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施工方）的要求在结算时提供发票。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供发票给甲方（或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付款延迟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施工方）财务管理的要求附有效发票、提供收货单据原件及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原始凭证办理结算。在收货单据原件及其他原始凭证遗失的情况下，甲方将有权暂时停止支付订单及收货单据原件项下的应付款项，直到双方重新书面确认该订单和收货单据原件。不符合税务局规定的要求的发票或收货单据将被退还给乙方，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甲方（或施工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给供应商付款，但因乙方原因没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甲方不能按要求履行付款约定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关于订单与报价

1. 乙方入围供应商名单后，甲方将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向入围供应商发起正式采购邀约。入围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任一个或多个入围供应商开展后续合作，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报价，未参与或逾期参与二次竞拍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2. 甲方（或施工方）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收到报价邀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采购资格，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乙方在收到订单后，根据报价文件要求及时报价，待甲方（或施工方）确认后签署相关采购合同。如乙方未能及时报价或签署合同，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乙

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3. 正式采购合同由甲方（或施工方）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产品数量以甲方实际工程量需求签订。

4. 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电子或电话形式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用等。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商品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全部损失。

3. 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换直至合格，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商品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货物，逾期交付视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按合同约定商品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商品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款项，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索。

5. 乙方保证具有生产或销售本合同项下商品国家有关部门或甲方所要求的资质，否则，除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私自改变卸货

地点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商品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应当保密不得泄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一经发现，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或电话通知其他各方，如另一方要求可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不可抗力因素发声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事后另行协商。但不可抗力前已产生的债务关系不得免除。

十四、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

订单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合作当中产生各种纠纷，应当由双方代表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有关本协议的变更及附加条款应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与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之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合同、订单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荣成市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通力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98 号

丙 2 号楼 1315 户-1

签署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